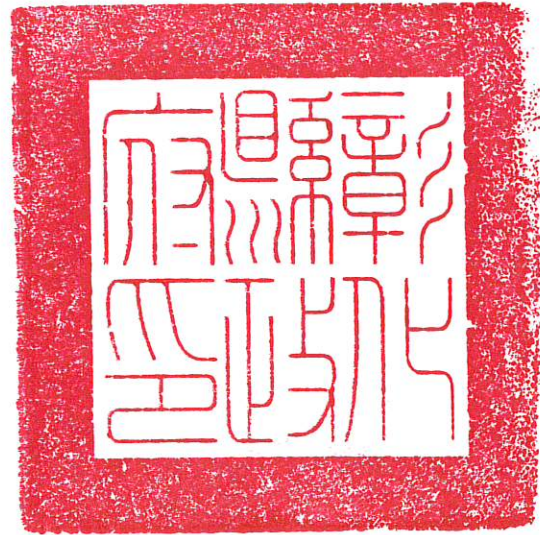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字第10901293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食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位於本縣之餐廳、速食店、連鎖餐飲店、早餐店、自助餐、便當店、小吃店、飲料店、冰品店、麵包店、蛋糕（專賣）店、包子饅頭店及販售食品之超市、超商、大賣場。
- 三、應遵守之防疫事項：食品營業場所之工作人員於營業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（如：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、海綿口罩等）。
- 四、經勸（指）導仍不遵守防疫事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彰化縣衛生局  
文書校對之章

縣長 王惠美